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周潮晖（高级工程师）

核 定：殷晓波（高级工程师）

审 查：刘海杰（工程师）

校 核：李晓燕（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玉金（工程师）

编写人员：张颖琦（参编第四、五章、七章）（工程师）

张玉金（参编第一、二）（工程师）

李爽（参编第三、六、八章）（高级工程师）

目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5
2.1 主体工程设计	5
2.2 水土保持方案	5
2.3 水土保持设计	6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
3.2 表土保护	8
3.3 弃渣场设置	8
3.4 取土场设置	8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8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9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18
4.3 总体质量评价	20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2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22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2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8
6.3 建设管理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29
6.5 水土保持监理	29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0
7.结论	31
7.1 结论	31
7.2 遗留问题安排	31
8.附表、附件及附图	32
8.1 附表	32
8.2 附件	34
8.3 附图	91

前言

2019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53号）。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位于宁河区潘庄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治理。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桩号为 G0+210~G7+596，治理长度 7.386km，设计流量 20m³/s；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桩号为 Y0+000~Y3+776，治理长度为 3.776km，设计排涝流量为 10m³/s。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拆除重建部分预测混凝土穿堤埋管。

2019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53号）。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津宁审批水〔2024〕5 号）。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监测项目组，并及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无人机、资料分析、卫星遥感的方法。监测期间共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和监测季报 26 期，均按期提交到宁河区水务局。2026 年 4 月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19 年 12 月，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始进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理工作。2020 年 9 月，

结束项目监理并通过质量评定、措施自检等工作。项目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310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入工程现场，了解水保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5 年 10 月份我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督促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2026 年 4 月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和要求，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规模：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桩号为 G0+210~G7+596，治理长度 7.386km，设计流量 20m³/s；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桩号为 Y0+000~Y3+776，治理长度为 3.776km，设计排涝流量为 10m³/s。。

建设内容：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治理。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拆除重建部分预测混凝土穿堤埋管。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属于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1.1.3 项目投资

主体工程总投资 3288.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37.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治理。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桩号为 G0+210~G7+596，治理长度 7.386km，设计流量 20m³/s；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桩号为 Y0+000~Y3+776，治理长度为 3.776km，设计排涝流量为 10m³/s。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拆除重建部分预测混凝土穿堤埋管。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分别位于潘庄桥南侧与青龙引渠河道右岸，共占地面积为 0.2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用于施工机械停放及施工材料临时堆

放。

2、施工场内道路

共设置 20 条临时进场道路，每条临时进场道路为 4.0m 宽，长度 20m，采用泥结碎石结构路面，占地 0.16hm²。

3、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场布置于河道堤顶外侧，临时堆高 3m，占地 4.83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

4、取土场

本工程回填一般土方全部来自于工程挖方，施工围堰填筑土方采用外购的方式，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5、弃土弃渣场

工程弃方 52.19 万 m³，弃土运往至潘庄镇用于各村坑塘填埋综合利用，工程未设置弃土弃渣场。

6、施工进度

项目计划工期 8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9 月项目完工，工期 10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80.64 万 m³，其中挖方 66.13 万 m³，填方 14.51 万 m³，借方 0.57 万 m³，余方 52.19 万 m³，本项目余方经处理后运往至潘庄镇用于各村坑塘填埋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63.4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41hm²，临时占地 59.04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草地及交通道路用地。项目共分为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和 3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

详情见下表 1.1-1。

表 1.1-1 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一级分区		占地面积（hm ² ）	占地类型
1	主体工程区	河道工程区	49.5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河道建筑物区	0.6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		堤顶路工程区	3.8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		小计	53.93	
5		临时堆土区	4.83	耕地
6		施工道路区	4.49	交通道路用地、草地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耕地
合计			63.4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天津地处华北平原，属冲积、海积低平原。工程区位于天津市北部，属永定河、北运河下游冲积平原，项目范围地势平坦，呈南高北低态势，项目区地面高程为 2~4m。

（2）气象

据天津市宁河区气象站提供的 1979~2024 年系列资料，多年平均气温 11.6℃，≥10℃积温为 4100℃以上，多年平均降水量 580.7mm，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最大阵风风速 27.3m/s。多年平均蒸发量 1737.5mm，多年平均无霜期 196 天。最大冻土深度 0.60m。

（3）水文

宁河区河流属海河流域北三河水系，流经该县的一级河道有 5 条，分别为蓟运河、潮白新河、还乡新河、永定新河、北京排污河，这些河流除汛期泄洪或个别常年排污外，平时基本无流量。总长 567.2km，蓄水量达 1.7*10⁹m³。

（4）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潮土，工程沿线草地区域内土层较厚、熟化程度高，土壤表层质地以粉质粘土为主。

（5）植被

主要植被类型为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大部分区域为农作物种植区。主要树种有杨树、国槐、柳树、紫穗槐等；野生植被主要有蒿草、獐毛、大米草、荆三棱、狗尾草等；在低洼地，生长着芦苇、香蒲、浮萍、角果藻等水生和湿生植被。根据天津市水土保持区划，项目所在的宁河区林草覆盖率为 2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属微度侵蚀，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关于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确定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号），项目位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1 月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53 号）。

2019 年 8 月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126 号）。

2019 年 8 月，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津宁审批水〔2024〕5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详见下表 2.3-1。

表 2.3-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涉及条目对照表

序号	水利部令第 53 号规定需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无需进行方案变更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	

	变化	上的	方总量与方案 设计一致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 过程中,水 土保持措 施发生重 大变更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表 土剥离	无需 进行 方案 变更
6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未发生变化	
7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项目水土保持 重要单位工程 措施体系未发 生变化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弃渣场	无需 进行 方案 变更

2.4 水土保持设计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包含于主体设计中。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45hm²。

3.1.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调查进行核实，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45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果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区	4.41	49.52	53.93
2	临时堆土区		4.83	4.83
3	施工道路区		4.49	4.49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合计		4.41	59.04	63.45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同时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值相比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3.1-2。

表 3.1-2 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面积变化
1	主体工程区	53.93	53.93	0
2	临时堆土区	4.83	4.83	0
3	施工道路区	4.49	4.49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
合计		63.45	63.45	0

原因：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了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范围。

3.2 表土保护

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与方案设计一致。

3.3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余方 52.19 万 m^3 ,弃方经处理后运往至潘庄镇用于各村坑塘填埋综合利用,未布设弃土(石、渣)场。

3.4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借方 0.57 万 m^3 ,采取外购形式获取,未布设取土(石、砂)场。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在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基础上,统筹部署水土保持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综合防护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和恢复、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尽量减少项目建设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并有效治理项目建设区原有水土流失。

①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措施等。土地整治措施在绿化施工前实施,主要区域为项目绿化工程区域,通常采用机械整地和人工整地相结合的方式。

②植物措施主要为撒播草籽。在工程末期实施,同时考虑栽植季节进行适当调整,针对项目区可绿化区域,恢复地表植被,以增加雨水下渗,减少土地裸露面积,进而减少水土流失量。

③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等,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贯穿至施工末期。临时覆盖措施主要是对裸露地表、裸露边坡、临时堆土、施工材料堆放等的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分布在主体工程区域及施工临时设施区域内,主体工程区域沿设计道路呈环形布设,施工临时设施区域沿占地外沿布设;临时沉沙池结合排水沟布设,主要布设在出口处,用于沉降径流泥沙;沉淀措施主要为车辆冲洗池,布设于施工进出口位置,对进出的施工机械进行清洗作业,避免土体随车辆流出项目区。

2、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结合工程特点及当地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堤防工程区、上堤道路区、施工生

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分别布置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①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集水坑，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②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③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④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表 3.5-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措施	实际完成措施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集水坑，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集水坑，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一致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密目网覆盖	土地整治，密目网覆盖	一致
施工道路区	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渗土工布	一致

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危害程度，结合主体工程实施的措施，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合理结合安排布局，形成一个较为完整和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一致，从现场调查结果与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水土保持的布局是合理的。

3.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1、主体工程区

①临时措施

a. 集水坑

在河道建筑物区设置集水坑，共 28 个，集水坑尺寸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2\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基坑积水通过排水沟流入集水坑，再用泵抽排出。

b. 临时排水沟

方案设计在新建堤顶路旁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以截留雨水，减小水土流失，最终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 ，深 0.3m ，边坡 $1:1$ 。长度 7600m ，土方开挖量为 1368m^3 。

c. 临时沉沙池

方案设计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采用土质开挖夯实而成。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 ，宽 2m ，深 1.5m ，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3 ，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2 。

2、临时堆土区

① 工程措施

a. 土地平整

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区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 48300m^2 。

② 临时措施

a. 密目网覆盖

方案设计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密目网覆盖处理，以减小风蚀危害，降低土壤流失，密目网建议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密目网，密目网密度为 1500 目/ 100cm^2 。临时堆土区共需布设密目网面积约为 53130m^2 。

3、施工道路区

① 工程措施

a. 土地平整

方案设计对施工道路的占用草地区域进行土地平整，为草籽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土地平整面积 2100m^2 。

② 植物措施

a. 撒播草籽

在工程施工结束后，方案设计对占用草地区域进行播撒草籽绿化，共需撒播草籽面积 2100m^2 ，按 $100\text{kg}/\text{hm}^2$ 进行撒播，选用狗尾草和蒿草 $1:1$ 混播，共计撒播草籽 21kg 。

③ 临时措施

a. 临时排水沟

方案设计在施工道路区占地外沿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以截留雨水，减小水土流失，最终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长度 10700m，土方开挖量为 1926m³。

b. 临时沉沙池

方案设计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采用土质开挖夯实而成。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宽 2m，深 1.5m，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0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³，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 工程措施

a. 土地平整

方案设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 2000m²。

② 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外沿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以截留雨水，减小水土流失，最终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长度 276m，土方开挖量为 49.68m³。

b. 临时沉沙池

施工期间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采用土质开挖夯实而成。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宽 2m，深 1.5m，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³，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²。

3.6.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3.6.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① 临时堆土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的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形式，土地整治 48300m³。

② 施工道路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的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形式，土地整治 2100m³。

③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的整治措施，土地整治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形式，

土地整治 2100m³。

3.6.2.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①施工道路区：草种选择狗尾草和蒿草 1:1 混播，撒播量为 100kg/hm²，撒播面积为 2100m²，布设狗尾草和蒿草草籽各 10.5kg。

3.6.2.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①主体工程区：

在河道建筑物区设置集水坑，共 28 个，集水坑尺寸 1.0m × 1.0m × 1.2m（长 × 宽 × 深）。

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长度 7600m，土方开挖量为 1368m³。

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宽 2m，深 1.5m，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³，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²。

②临时堆土区：

土方堆放过程中采用密目网（1500 目/100cm²）覆盖，密目网覆盖 53130m²。

③施工道路区：

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长度 10700m，土方开挖量为 1926m³。

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宽 2m，深 1.5m，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0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³，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²。

④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沟底宽 0.3m，深 0.3m，边坡 1:1。长度 276m，土方开挖量为 49.68m³。

沉沙池采用梯形断面，长 3m，宽 2m，深 1.5m，共计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开挖回填土方 33.74m³，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土工布 37.68m²。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如下表 3.6-1：

表 3.6-1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措施分类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工期
工程措施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m ³	48300	2020.07-2020.09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m ³	2100	2020.07-202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	m ³	2000	2020.07-2020.09
植物措施	施工道路区	撒播草籽	m ²	2100	2020.07-2020.09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集水坑	个	28	2019.12-2020.03
		临时排水沟	m	7600	2019.12-2020.03

			m ³	1368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12-2020.03
			m ³	33.74	
	临时堆土区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2019.12-2020.03
		密目网覆盖	m ²	53130	2020.01-2020.09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m	10700	2019.12-2020.03
			m ³	1926	
		临时沉沙池	座	20	2019.12-2020.03
			m ³	337.4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2019.12-202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76	2019.12-2020.03
			m ³	49.68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12-2020.03
			m ³	33.74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2019.12-2020.03

3.6.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对比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详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设计、实际完成及变更情况

措施分类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变更量	变更原因
工程措施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m ³	48300	48300	0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m ³	2100	21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	m ³	2000	2000	0	
植物措施	施工道路区	撒播草籽	m ²	2100	2100	0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集水坑	个	28	28	0	
		临时排水沟	m	7600	7600	0	
			m ³	1368	1368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m ³	33.74	33.74	0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临时堆土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53130	53130	0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m	10700	10700	0	
			m ³	1926	1926	0	
		临时沉沙池	座	20	20	0	
			m ³	337.4	337.4	0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76	276	0	
			m ³	49.68	49.68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m ³	33.74	33.74	0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水土保持方案，因此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措施量与方案一致。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7.1 水土保持投资设计情况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0 万元,植物措施 0.3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38.69 万元,独立费用 48.90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0.9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万元,监理费为 15.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预备费 5.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 万元。

3.7.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9.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3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38.69 万元,独立费用 41.90 万元。

3.7.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9.99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总投资金额减少 12.62 万元。

(1) 工程措施:方案设计 5.7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70 万元,实际未发生变化。

(2) 植物措施:方案设计 0.3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0.37 万元,实际未发生变化。

(3) 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38.69 万元,实际投资 38.69 万元,实际未发生变化。

(4) 独立费用: 方案设计 48.90 万元,实际投资 41.90 万元,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因为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设计 10.00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减少 4.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设计 8.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减少 3.00 万元。

(5) 预备费用设计 5.62 万元,实际未发生,减少 5.62 万元。

(6) 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批复投资 13.33 万元,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投资未发生变化。

表 3.4-1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实际-方案)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70	5.70	0
一	临时堆土区	5.26	5.26	0
二	施工道路区	0.23	0.23	0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2	0.22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7	0.37	0
一	施工道路区	0.37	0.37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8.69	38.69	0
一	主体工程区	2.81	2.81	0

二	临时堆土区	31.13	31.13	0
三	施工道路区	4.48	4.48	0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6	0.16	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11	0.11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8.90	41.90	-7.00
一	建设管理费	0.90	0.90	0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15.00	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6.00	-4.00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0	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5.00	-3.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93.66	86.66	-7.00
	预备费（6%）	5.62	0	-5.6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	13.33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61	99.99	-12.62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基于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等，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均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的管理体系，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整，均有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是该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围绕“质量第一”这一宗旨，严格执行《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并以《工程质量管理制》为指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进行建设管理。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发展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达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使工程质量达到 100%合格。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设计、质检、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建设技术管理组，参与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各单位的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检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4.1.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主体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部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理，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土保持监理资质。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实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和批准的项目质

量计划，核查开工条件，签发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指导和监督执行有关质量标准、参加工程施工放样、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

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监理单位从施工开始起至工程完工，从所用材料道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了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苗木进行质检，对进场的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施工质量证明试验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1.4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为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要求，依据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标准，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和适用性。

4.1.5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在工程建设期间，质检单位对现场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参建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质量监督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制度，督促各责任主体，促使施工单位以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为指导，帮助施工单位结合自身企业及工程建设实情，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质量监督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对质量监督制度进行补偿完善，确保质量监督工作在执行落实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原则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划分规定，本次验收将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指原则上能够独立完成一定功能的工程项目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将具有单独施工条件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指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根据项目划分的原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有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310 个单元工程。该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数量(个)	分部工程	数量(个)	工程量	单位	单元工程个数(个)	划分依据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沉沙	1	28	座	28	每 1 座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 座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1	2	座	2	每 1 座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 座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1	7600	m	76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1	降水蓄渗	1	37.68	m ²	1	每 5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4.83	hm ²	5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53130	m ²	54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施工道路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0.21	hm ²	1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0.21	hm ²	1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1	沉沙	1	20	座	20	每 1 座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 座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1	10700	m	107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1	降水蓄渗	1	376.8	m ²	8	每 5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0.20	hm ²	1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1	降水蓄渗	1	37.68	m ²	1	每 5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1	沉沙	1	2	座	2	每 1 座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 座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1	276	m	3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4		15			310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 并对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 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质量检验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 首先承建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并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监理单位有相应的质量检查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必备的仪器设备。

4.2.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验收

参照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程序, 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 质量检验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施工准备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前, 承建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2) 主要原材料的检验。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石料、水泥、砂子等需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3) 施工单位“三检”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

质检部终检的“三检制”程序进行，并要求提交完整的质检签证表格。

(4)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承建单位按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做好施工记录，并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

(5)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后，由质量监督机构组织总指挥部、监理单位、设计及承建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现场检查评定。

4.2.2.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质量验收

植物措施质量检验是按照分部工程要求进行的。在材料检验方面，主要检查草皮的质量和数量；施工单位自检草皮密度和整洁度；工程质量抽检的主要指标有：草皮：均匀度、密度、草块滚压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杂草、秃斑情况，覆盖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监理工程师主要对单元工程抽查，评定单元质量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则采取最后清算的办法，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工程的优劣。

4.2.2.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质量验收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主要在主体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在施工结束后无法检验，其质量评定结果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定。

4.2.2.4 水土保持措施的验收结果

根据以上质量检验体系和检验方法，结合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相关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31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我单位认为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认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及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4.3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工程防护功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措施防护效益显著，未有

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本阶段的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设计、防护要求，符合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条件，可以进行分部验收。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运行良好，工程措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地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同时也保障了主体工程的顺利运行。

从目前来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现重大的水土流失事故。经过调查，工程地面恢复情况较好，无加剧洪涝和风沙灾害的迹象。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本项目未布设弃渣场，无弃渣场安全运行风险。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3.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在水土流失总面积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初步发挥作用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经监测，本项目占地面积 63.45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约 63.38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89%，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5%。

表 5.2-1 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永久建(构)筑物面积	道路及硬化面积	水域面积	复耕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主体工程区	53.93	0.61		53.32			53.90	99.94
临时堆土区	4.83				4.83		4.80	99.38
施工道路区	4.49		4.28			0.21	4.485	99.89
施工产生	0.20				0.20	0.20	0.195	97.55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永久建(构)筑物面积	道路及硬化面积	水域面积	复耕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活区								
小计	63.45	0.61	4.28	53.32	5.03	0.21	63.38	99.89

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区域都做了相应的水保措施,后期各区域均得到全面综合治理。

5.3.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imes 100\%$$

据调查项目区原地貌的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²·a。工程建设以来,对原地貌扰动和水土保持设施损坏较严重,使水土流失面积加大、强度剧增。由于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加强林草植被建设,使得项目区侵蚀模数有较大幅度降低,水土流失情况有了明显好转。项目建设区已完工部分经过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80t/km²·a,水土流失量基本控制到了容许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控制比可以达到 1.11,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1.0。

5.3.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弃渣的流失是主体工程容易忽视而且潜伏危害严重的流失方式。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数量} + \text{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数量} + \text{临时堆土数量}} \times 100\%$$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土石方资料得出,本项目临时堆土量为 14.51 万 m³,弃方 52.19 万 m³,弃方经处理后运往至潘庄镇用于各村坑塘填埋综合利用,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了密目网覆盖等防护措施,实际拦挡临时堆土及弃土总量 66.50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 99.70%,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目标值。

5.3.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的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的表土总量}}$$

工程占地区域为临时占压，无需剥离表土，因此表土防护率不做要求。

5.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恢复面积}}{\text{可恢复植被面积}} \times 100\%$$

经统计，植被恢复面积 0.21hm²，绿化达标面积为 0.20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62%。

5.3.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面积与总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面积}}{\text{总占地面积}} \times 100\%$$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总面积与工程征占地面积的比值。工程征占地范围面积为 63.45hm²，扣除耕地、水域面积后为 5.10hm²，采取的植物措施达标面积为 0.205hm²，林草覆盖率为 4.02%，达到方案确定的 4%防治目标。

5.3.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满足当地防治水土流失的标准，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对比情况表见表 5.2-1。

表 5.2-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89	达标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8	99.70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不做要求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62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4	4.02	达标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规范要求,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38 份,反馈率 95%。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等具体情况详见表 5.3-1。

为了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认真征求当地干部、群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工程取土弃渣管理、土地恢复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 38 份。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 19 人,女性 19 人,被调查者中,92%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87%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有 84%的人认为工程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

表 5.3-1 公众调查表 1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8	12	8	19	19
职业	公司员工	工人	农民	个体	其他
人数(人)	8	7	9	6	8

表 5.3-2 公众调查表 2

调查项目	评价等级							
	好		一般		较差		未评价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工程对当地经济影响	35	92%	2	5%	0	0%	1	3%
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	33	87%	2	5%	1	3%	2	5%
土地恢复情况	32	84%	2	5%	3	8%	1	3%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本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1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领导机构

1、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及有关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度。

实施中把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并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工作。建立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按年度向宁河区水务局，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2、工作机构人员体系

建设单位设置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分设组长、组员职务。

3、领导小组人员职责

(1) 认真组织项目组全体人员，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省、部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积极联系宁河区水务局，明确本工程项目的保水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工程项目的保水措施。

(3) 加强各标段水土保持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强对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量及其流向、取料场、弃渣场的监控和管理，定期组织对各标段水土保持管理人

员进行水土保持工作评定。

(4) 督促施工人员扰动地表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不再进行施工扰动区域及时实施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最大限度的保护水土资源。

(5) 牵头组织定期的水土保持大检查, 并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 及时制止, 督促整改。

(6)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将水土保持措施贯彻于施工生产全过程中。

(7) 作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及文档的管理, 详细记载施工前、后的水土流失状况, 以及各种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8) 将有关原始地貌的影像资料底片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 一律留有电子版资料保存。

(9) 工程完成后, 配合监测部门对施工前后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做出施工对项目水土流失的分析报告, 并附上相关影像资料说明。

4、机构运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 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 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 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 并按时竣工, 减少或避免了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工程现场进行了检查和观测, 掌握工程施工和生产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 使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基础资料。

6.1.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体工程的设计工作, 保证了主体工程运行安全, 并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另外,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其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重点是施工临时防护等。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

实施单位	工作内容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工程初设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

6.1.3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单位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实施，水土保持施工和监理单位也就是主体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监理单位为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根据相关的法规、部委规章制度，在工程建设初期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上依据《合同法》、《评标手册》等针对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作为业主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并且推进质量宣传活动和质量评比活动，决定质量奖罚，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

本工程建设管理期间，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了高质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明确施工单位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把关。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施工工序。同时，严格实施“三制”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文件齐全，管理制度规范。

6.3 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时间和实施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施工，对施工单位施工能力和施工资质严格要求，避免转包分包，对招投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管理，对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进行施工，对工

程质量进行定期抽查，对施工要求进行巡检，工程完成后，必须进行各参建单位同意验收后才进行付款。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程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对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费用要求所有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控制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于2019年12月委托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划分依据，监测范围面积63.45hm²。

批复的方案所设置的监测点基本符合监测要求，本方案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采用原方案的水土保持监测点位。

本工程共布设5个监测点进行重点监测，其中主体工程区2处，临时堆土区1处，施工道路区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2024年3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后陆续编制监测季报（共26期）按期提交到宁河区水务局。2026年4月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加强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公司对批复的《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防治措施进行监理依据项目特点和监理任务，监理公司及时成立了工程监理机构，设置一个项目监理组（包括一名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实现总监负责制，明确了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程度，对水土保持工程与植物措施进行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与监理合同文件为依据，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划及监理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以此指导具体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总工期编制计划，并根据工程设计对质量的要求投资的控制，按照监理规划实施了具体、详细的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结果显示本项目实施的 4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1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10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宁河区水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促进了水土保持工作，使各参建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对搞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依靠监理、质量监督，为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起到了把关和监督作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提出需要整改的书面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凭证见附件 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20 年 9 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已经全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由运行管护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对撒播草籽区域定期洒水。运行管护单位要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理，建立管理责任制，落实管护制度，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的作用，实现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美化居住环境、保持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我单位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分别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7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62%，林草覆盖率为 4.02%。

综上所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完工部分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运行管护单位应定期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使其发挥正常的水土保持功能。

8.附表、附件及附图

8.1 附表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项目	设计	实际	面积变化
1	主体工程区	53.93	53.93	0
2	临时堆土区	4.83	4.83	0
3	施工道路区	4.49	4.49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
合并		63.45	63.45	0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更量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m ²	48300	48300	0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m ²	2100	21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	m ²	2000	2000	0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更量
施工道路区	撒播草籽	m ²	2100	2100	0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更量
主体工程区	集水坑	个	28	28	0
	临时排水沟	m	7600	7600	0
		m ³	1368	1368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m ³	33.74	33.74	0
临时堆土区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密目网覆盖	m ²	53130	53130	0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m	10700	10700	0
		m ³	1926	1926	0
	临时沉沙池	座	20	20	0
		m ³	337.4	337.4	0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76	276	0
		m ³	49.68	49.68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m ³	33.74	33.74	0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37.68	0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实际-方案)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70	5.70	0
一	临时堆土区	5.26	5.26	0
二	施工道路区	0.23	0.23	0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2	0.22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37	0.37	0
一	施工道路区	0.37	0.37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8.69	38.69	0
一	主体工程区	2.81	2.81	0
二	临时堆土区	31.13	31.13	0
三	施工道路区	4.48	4.48	0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6	0.16	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11	0.11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8.90	41.90	-7.00
一	建设管理费	0.90	0.90	0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15.00	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6.00	-4.00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0	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5.00	-3.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93.66	86.66	-7.00
	预备费(6%)	5.62	0	-5.6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	13.33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61	99.99	-12.62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对比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8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8	99.70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不做要求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62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4	4.02	达标

8.2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9年3月12日取得了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53号）。

2019年8月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9年9月17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126号）。

2019年8月，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12月，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019年12月，项目开工。

2019年12月，项目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始进行监理。

2020年5月，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2020年9月，项目完工。

2024年1月，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4年2月4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津宁审批水〔2024〕5号）。

2026年4月，天津津泽利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6年4月，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项目立项文件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审批政投[2019] 53 号

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贵单位报来“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治理工程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桩号为 G0+210~G7+596，治理长度 7.386 千米，设计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桩号为 Y0+000~Y3+776，治理长度为 3.776 千米，设计排涝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除重建部分预测混凝土穿堤埋管。

三、项目总投资 3288.92 万元，资金来源区自筹。

第 1 页 共 2 页

四、建设工期

8个月

五、工程建设单位

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请收文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

此 复



抄送：区发改委、建委、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电力

原批复 (17407) 12月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审批政投[2019]126号

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贵单位报来“请示”收悉，根据区政府要求，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治理工程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桩号为G0+210~G7+596，治理长度7.386千米，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桩号为Y0+000~Y3+776，治理长度为3.776千米，设计排涝流量10立方米每秒。沿线重建或新建穿堤建筑物共10座：浅埋式退水涵闸2座；深埋式引水涵闸7座；新建提水泵站1座。

二、项目建设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三、项目总投资为2432.48万元。资金来源区政府生态专项债券。

四、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精神，投资规模应控制在初步设计范围之内。

第1页 共2页

1

五、工程建设单位

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抄送：区发改委、建委、国土、规划、环保、电力、消防

第 2 页 共 2 页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津宁审批水（2024）5号

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清淤及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青龙湾故道部分治理长度 7.386 公里，设计流量 20 立方米/秒；青潮引渠部分治理长度为 3.776 公里，设计排涝流量为 10 立方米/秒；沿线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45 公顷，工程挖填方总量 80.64 万立方米，外借 0.5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3288.92 万元，总工期 8 个月。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损坏植被，工程建设期易产生水蚀和风蚀，如不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为保护水土资源，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及我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内容全面，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

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的依据。

三、同意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45hm²。

四、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又分为河道工程区、河道建筑物区、堤顶路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防治分区及分区措施进行治理；各类施工要严格控制在地域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进行清理平整及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与运行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要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六、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61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措施投资、植物措施投资、临时措施投资、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七、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要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区水务局备案。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依法履行变更程序。

（二）项目开工后，及时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随主体工程进度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相关规定向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和规程，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论负责；并向区水务局报备验收相关报告，并配合区水务局做好相关核查工作。

九、本项目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水土保持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区水务局 天津市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代码：2018-120117-76-01-124420
编号：202402011622102656

申请人(个人/单位)：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11120221000193033W

经办人：戴亚玲 联系方式：15922078465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2024年2月2日，就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向本机关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事项的申請，經审查，該申請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7条、第18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_____，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从许可之日起至2027年2月3日，适用范围：本市。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如对本决定不服，您(贵单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nhqxzf01_@tj.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2024年2月4日

承办单位编号：
办 理 人：贾晓娜
联系电话：022-69119600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请使用微信或
津心办App扫
描二维码评价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2年1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月15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宁河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施工图纸。2022年1月1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对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过程中进行防渗土工布。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防渗土工布452.16m²。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主体工程区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施工道路区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渗土工布	m ²	37.68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防渗土工布面积和质量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平整、勾缝饱满、无空洞，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 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五) 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宗锐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为明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监理单位名称：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2019年12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主要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进行防渗土工布铺设等工程。防渗土工布452.16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沉沙池底部铺设土工布防渗。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检查项目：5 项，合格 5 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5 点，合格 5 点，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5 项，合格 5 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5 点，合格 5 点，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2个，共10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降水蓄渗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降水蓄渗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李艳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宗锐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海峰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瑞阳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金辉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排水、覆盖

2022年1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月15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宁河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临时防护施工图纸。2022年1月1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对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过程中进行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防尘网苫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裸露地表防尘网苫盖面积为53130m²；临时沉沙池24座；临时排水沟18576m。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76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集水坑	个	28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53130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m	10700
	临时沉沙池	座	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76
	临时沉沙池	座	2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

工单位承建的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8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临时苫盖面积和临时排水沟长度和质量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平整、勾缝饱满、无空洞，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 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 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 施工资料齐全。

(四) 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五) 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世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毛峰锐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沛如收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盼盼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排水、覆盖

监理单位名称：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2019年12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主要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进行防尘网苫盖、临时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工程。
裸露地表防尘网苫盖面积为53130m²；临时沉沙池24座；临时排水沟
18576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排水沟采用浆砌石护砌，沿路基布置，施工工序采用基槽开挖，
清基，铺垫层，砌筑。重点控制排水沟的坡度，以及与下游沟道的
排水顺接。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检查项目：5项，合格5项，合格率100%；

检测项目：5点，合格5点，合格率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5项，合格5项，合格率100%；

检测项目：5点，合格5点，合格率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8个，共292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沉沙、排水、覆盖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沉沙、排水、覆盖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illegible][illegible]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2年1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月15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宁河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施工图纸。2022年1月1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对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道路区施工结束后进行撒播草籽。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在施工完成后最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2100m²，绿化草籽21kg。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管理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1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测，成活率95%，保存率95%，植被种类适合立地条件，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完好、枝梢新鲜，无枯枝，草种为冷季型草，草地无裸露地表，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增锐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如河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盼盼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监理单位名称：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2020年7月开工，至2020年9月施工结束。

二、主要工程量：

撒播草籽2100m²。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数量
施工道路区	撒播草籽	m ²	2100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主体工程在施工完成后最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2100m²。

具体施工步骤为：（1）施工准备；（2）种植场地清理；（3）进行撒播草籽；（4）养护。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符合图纸要求，养护符合要求。植物厂家具体各种资质证明材料。进场草籽具备检疫证明，并组织人员对进场植物外观、规格进行检测。

施工过程中现场人员接受监理人员的指导，机械配合熟弄清理及平整种植场地，机械撒播草籽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养护。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植物进场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对植物的外观、规格、成活率等进行10%抽检，抽检合格要求后，方可进行植物栽植



或撒播；

检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种植土、养护用水进行自检，土样及水样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2项，合格2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2项，合格2项，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1个，共1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的评定标准，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李冲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乙	赵宇乾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乙	李冲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冲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冲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2年1月1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月15日

验收地点：天津市宁河区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施工图纸。2022年1月1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对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土地整治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有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通过了《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施工过程中进行土地平整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52400m³。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临时堆土区	土地平整	m³	48300
施工道路区	土地平整	m³	2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	m³	2000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体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至2020年9月底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土地平整工程量和质量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平整、勾缝饱满、无空洞，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四）同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字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忠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乙	赵宇航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乙	李沛沛收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物物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宇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监理单位名称：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一、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2020年7月开工，至2020年9月底施工结束。

二、主要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进行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5240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的整治措施，挑出土壤中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为保障后期植被生长条件，土地整治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形式。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检查项目：2项，合格2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2点，合格2点，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

检查项目：2项，合格2项，合格率 100%；

检测项目：2点，合格2点，合格率 100%

六、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3个，共7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 T22490-2025）的评定标准，该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经过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核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确认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一致同意场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邵忠
2	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赵宇锐
3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如松
4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物物
5	天津中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金峰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密目网覆盖	密目网覆盖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6) 土方协议

土方去向证明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湾故道治理工程位于宁河区潘庄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龙湾故道及青潮引渠进行河道治理。青龙湾故道部分起点为青龙湾故道青污渠交汇处，终点为青龙湾故道水端水闸前，治理长度 7.386km，设计流量 20m³/s；青潮引渠部分起点为青潮引渠与青龙湾故道交汇处，终点为孙庄扬水站处，治理长度为 3.776km，设计排涝流量为 10m³/s。沿线重建穿堤建筑物共 14 座，其中浅埋式退水涵闸 6 座，深埋式引水涵闸 7 座，拆除重建青潮引渠入青龙湾故道部位的穿堤涵闸，拆除重建部分混凝土穿堤埋管。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

该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方约 52.19 万立方米。工程所产生的弃方经处理后运至潘庄镇，用于各村坑塘填埋等村内相关工程使用。

特此证明。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5月18日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记账凭证

2025年 4 月 11 日

第0019号 - 0001/0001

核算单位：[003]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付国税宁河区税务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待摊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天津市宁河区青 龙湾故道治理工程	133,280.00	
付国税宁河区税务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工程户2336-0003 天津市宁河区青龙 湾故道治理工程		133,28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133,280.00	133,28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宋朝霞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0411 凭证字号: 2025041114542950600000958870981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12120221MB1J999190

付款人全称: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 95533

付款人账号: 12050173080000002336-0003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天津市宁河区支库1001

小写(合计)金额: ¥ 133280.0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41131201625040026720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税票号码: 31201625040026720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50204 --- 20250204	133280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第 次打印 打印日期: 20250411 柜员号: 59599765 全局跟踪号: 10200111b1744354469590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支行 业务专用章 180079GDHEFQ

8.3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验收图

